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证券代码：000659 公告编号：2011-039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分析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1.8亿元人民币，可一次或分期发行。

2、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3、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4、是否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5、上市场所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6、债券偿还的保证措施

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

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7、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决议做出之日起24个月。

二、授权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办理以下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其他具体发行条款和事宜，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债券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利率、发行时间（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评级安排、担保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的安排、债券上市等具体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市场变化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进行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及上

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协议、合约，并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

6、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及办理还本付息等其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

7、本授权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经理招镜忻先生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务。

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后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6日